

策划：金港创业

SHANGSHI
GONGSIGUDONG
DAHUIZHINAN

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指南

唐金龙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南

唐金龙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南/唐金龙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0

ISBN 7-5020-1966-9

I. 上… II. 唐… III.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指南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398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南

唐金龙 主编

责任编辑: 姜庆乐 郑发科 史彦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 \times 1168 \text{mm}^{1/32}$ 印张 $16\frac{5}{8}$

字数 438 千字 印数 1—3,300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737 定价 46.5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年会的特别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和有外资股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等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对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作用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文书的制作等内容进行了介绍。本书具有全面系统、严谨规范和实用性强的特点。

本书可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使用。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唐金龙
副主编 邓文胜 管仁林 孙学运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正华	王孝存	王春生	王景晟
王国忠	王海青	王晶莹	邓文胜
宁志华	白宏君	巩秀清	刘 刚
刘家治	刘小英	刘志敏	李燕生
孙学运	季 军	池洪建	吴金辉
杨新财	张纪敏	张 武	陈立军
陈松柳	周定贵	郑旭峰	唐金龙
高中华	凌永华	崔友堂	黄爱军
黄云峰	程 强	楚德留	管仁林
熊长水			

前 言

公司治理问题是全球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发达国家经历了几百年的市场经济仍未完全解决这一难题。我国发展市场经济仅20年时间，中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现在也只有6年多时间，所面临的公司治理问题更为突出和紧迫。有些公司在法人治理上的人为因素和随意性，已严重损害了包括国有股权在内的股东的利益，损害了公司第三人的利益，损害了公司的市场形象。

公司法人治理的本质是妥善处理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产生的信托、代理关系，即股东与信托人——董事会之间的关系、董事会与代理人——经理之间的关系，包括董事会如何忠实于股东并勤勉尽职，董事会如何有效激励和监督经理，以及如何平衡公司各相关者利益关系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并规范其运作，是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措施。

目前，我国的上市公司已达到1063家。截止到2000年中期，我国股市总市值达到了4.2万亿，超过我国GDP的50%，在经济生活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地运作应该说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应有之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经理构成的相互分权和制衡的有机体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关，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居于重要地位。我国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种类、召集、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以及对违法决议的救济等分别作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股东大会的公司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但由于在制定《公司法》时，我国的公司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制度

理论研究的深度不够，对股东大会的组成、性质、地位、工作原则、运作过程和运作方法等认识不足，因而《公司法》中对股东大会的规定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再加上在立法上缺乏操作性和前瞻性，《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已远不能满足公司制度发展的需求，亟待进一步加以完善。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5月18日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要求各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新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是在我国《证券法》颁布实行即将一周年之际予以发布的，它强化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强调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这一规定的出台，对维护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为使上市公司对股东大会的运作能有一个清晰明朗的认识，北京金港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组织部分法律专家、资深证券律师、投资顾问、证券界知名人士及部分上市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编写了这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南》。

该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和有外资股的股东大会的特别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对比，具有较为全面系统、具体详实、严谨规范和可操作性强的鲜明特点。

编 者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概述	1
一、上市公司股东	1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基本界定	2
三、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7
四、股东大会的职权	14
五、股东大会的种类	19
六、上市公司创立大会	24
七、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25
八、股东大会决议的违法与股东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31
第二章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关系	38
一、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38
二、股东大会与监事会的关系	54
三、股东大会与经理的关系	6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64
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65
二、变更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的程序	66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69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议案	75
一、概 述	75
二、股东大会提案的分类	77

三、董事会提案的形成与公告	78
四、临时提案的形成与提交	78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记录与决议	80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80
二、股东大会记录的注意事项	81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与公告	83
第六章 股东大会年会的特别规定	86
一、股东大会年会的法定性	86
二、股东大会年会的权限	87
三、股东大会年会的临时提案	88
四、股东大会年会的表决方式与程序	88
第七章 临时股东大会	90
第八章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95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	95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种类与职权	96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97
四、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	100
五、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102
六、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04
第九章 外资股股东大会	107
一、B股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	107
二、H股等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	109
第十章 股东大会审议的若干特别事项	116
一、上市公司配股事项	116
二、上市公司公募增发新股事项	119

三、关联交易事项	121
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	128
第十一章 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作用	131
一、会计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作用	131
二、律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作用	132
三、评估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作用	134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文书的制作	137
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7
二、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138
三、股东签名册	139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	139
五、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141
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42
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3
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43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文书的案例	1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
附录三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0 年修订本) 的通知	235
附录四 关于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0 年修订本) 的通知	282
附录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送 审稿)	329
附录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376
附录七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412
附录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送审稿)	451
附录九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 ...	492
附录十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	502
附录十一 关于印发《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 的通知	504
附录十二 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09
附录十三 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20
主要参考书目	521

第一章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概述

一、上市公司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是指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是公司存在的基础，股份公司是股东“资本”的结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中持有 1000 股以上的公司股东不得少于 1000 人，可见，股份公司必须以股东为其存在条件。股东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构成人员，而股东大会则是股东行使权力的组织形式。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基本界定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公司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由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的上市公司的公司权力机关，拥有上市公司一切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可知，我国的上市公司是指具备上市条件，并依法获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转让和流通的那一部分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具体地说，本书所指的上市公司范围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和 B 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将要设立的创业板上市的二板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上市公司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从组成来看，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份所有人的身份所组成的，行使公司的决策与监督权。原则上，凡是

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者，均可出席股东大会。从法理上讲，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股东聚集在一起依照法定方式和程序决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投资计划、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董事与监事并决定其报酬等公司重大事项或方案的公司权力机关。我国《公司法》第 102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依照本法行使职权。与之相适应，公司的其他机关都隶属或服从于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代表着所有者的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归股东所有。而公司的股东众多，因而公司的资本属于全体股东，而不是属于某一个股东或某一部分股东。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公司资本归股东所有”的内涵。一般认为，企业应“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从物权意义上说，企业法人财产权即企业（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既然公司对其财产拥有法人所有权，股东又如何对公司资本拥有所有权呢？这里有两种意义：其一，每个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拥有所有权，而不是对他所投入公司的那部分资产拥有所有权；其二，就整体意义而言，也有两种不同意义的所有权：一种是价值总量上的所有权，一种是实物上的所有权。股东全体对资本拥有的所有权属于前者，而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则属于后者。这就是说，股东出资后，公司全体股东仍对公司资本在价值总量上拥有所有权，有权决定公司资本的增加和减少，有权决定资本的使用和利润分配等。第二，所谓“股东全体所有”是全体股东的概括所有。无疑，“股东全体”绝不是指一个人，而指多数人。因此“股东全体所有”带有“数人所有”的表面特征。而“数人所有”不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它或者是“共有”，或者是“集体所有”。显然，公司不是由投资者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形式，因而他们不存在“共有”关系。与此相适应，“股东全体所有”不应采取“共有”的所有权形式。相反，股东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但他们都对所投资的公司有共同的受益要求。公司经营得好，他们都能受益；公司经营得不好，没有可分配的利润，则

股东都不能受益。因此，一个共同的利益要求把股东结成一个富有变动性的投资者集团。所以，“股东全体所有”带有“团体所有”的性质。

正因为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且“股东全体”又带有团体性质，所以，其所有权的行使，必须由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这就是股东作为所有者选择“股东大会”的原因。应该说，股东作为所有者对股东大会的需要，不仅是就“股东全体”意义而言的，而且也具有股东个人的意义。股东作为股份持有者，其表决与控制权的行使也只能依赖股东大会。如果股东离开股东大会，则不可能有其他场合对公司产生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股东大会代表所有者，不仅是指代表“股东全体”，也指代表股东个人。

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机关，其在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系统中的权威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机关。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以公司股份所有人的身份组成的，因此，凡是符合出席股东大会资格条件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有人也许会问：无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是否也可成为股东大会的成员？事实上，优先股作为股份的一种类型，原则上应该是含有表决权的，只是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当然，若其股份不含有表决权，就不能参与表决；但其仍可以出席股东大会或就议案提出质询或陈述意见，只有这样，其股东权利才可得到充分保障。作为上市公司股权的所有者之一，任何一名股东都有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这是股份公司的性质所决定的。当然，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的方式方法可以有所不同。股东既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但受托代表对股东股权的行使和股东义务的履行，必须限于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而不能超越股东的授权范围。对于股权的最终处置，必须征求股东本人的意见，由股东本人作出最后决策，而不能越俎代庖。再者，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决定权并不是完全相同和平等的。一般来说，股份公司实行一股一权的原则，股东

所持股份的多少决定了其表决权的大小。通常的情况是，大股东往往对公司事务起决定性的作用，中小股东虽然人数众多，但由于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较小且分散，因此在股东大会中所起的作用较小。需要说明的是，大股东的决定权并不意味着其在决策过程中可以为所欲为；相反，其任何决策都必须照顾到小股东的利益，而不能借此压制或侵害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内部依股东总意决定公司意思的机关。在现代公司里，股东人数众多，一般只有大股东才能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可直接参与公司事务管理或监督；对于一般中小股东来说，参加股东大会，才是股东表达其对公司意见、愿望的主要场合。从本质上讲，公司属于一社团法人。法人本身不能象自然人那样直接表达其意思，而必须通过其意思机关来实现。股东大会作为一种意思机关，其意思之形成，取决于股东多数的同意，而非股东全体的一致同意。股东大会机关根据“股份多数决定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公司的意思，由业务执行机关付诸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只对公司内部有约束力，股东大会对外不能代表公司，因此，有人认为，股东大会之意思是公司内部意思。^①

(3)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必设机关。公司的重大事项，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外，均由股东大会决定，并形成公司的决议。我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增资或减资、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涉及公司关系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不能由董事会擅自处理。当然，股东大会只是必设的表意机关，不是公司的代表机关或执行机关。换言之，股东大会只能就法定事项形成决议，不能对外代表公司，更不能对内管理公司业务。

(4)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意思机关或权力机关。最高意思机关是指在公司的所有机关里，股东大会形成的意思居于

① [台] 梁宇贤：《公司法论》，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339页。

最高地位，没有比其更高的意思机关存在。换言之，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内部表达公司最高意思的法定必备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表达其意思或股东行使涉及公司意思的权利，应通过股东大会这一机关。除创立大会决议外，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公司的意思由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按其持有表决权股份表决而形成。尽管现代股份公司所有权高度分散，公司法人财产权与控制权分离，股东大会权力有缩小之趋势，但有一点是不变的，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部董事以及由股东出任监事。股东大会的决议即为公司的意思，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均具有约束效力。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虽可决定日常的经营意思，但它不可与股东大会的意思相抵触；监事会的监督权来源于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予，而公司章程是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因此也可以说监事会的监督权来源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而且监事会只能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经理，而无权监督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上别无其他更高的机关。故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意思机关。股东大会只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不能对外代表公司，亦不能对内执行公司业务，其本身不是权利义务主体。从某种意义上说，股东大会的权威性只是内在的和间接性的，它对公司的重大事务作出根本决策，但并不对公司的具体决策与管理进行直接干预或介入。换言之，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的决策往往需要借助于公司的董事会或经理予以贯彻实施，并由后两者具体承担法人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威性还表现在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如董、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解散与合并、股本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都必须由股东大会讨论和作出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虽也执掌着公司的管理权、监督权，但它们从根本上说都隶属或服从于股东大会，其权力来源于股东大会的授予。简言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关和下设的监督机关。

(5)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非常设机关。对股东大会究竟是常设机关还是非常设机关，存有不同的见解。一种观点认为股东大会